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1、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查阅了以往的交易记录，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韩力先生、张玉海先生应予以回避。

2、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涉及的相关资料，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海涛： _____ 孙振华： _____ 严骏： _____

2019年9月12日